**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关于2019-2020学年贫困生建档工作的通知**

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助学工作办法》及相关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将我院2019-2020学年度经济困难学生的建档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以申请建档（往年已经建档的贫困生今年如需建档，须重新申请），申请建档学生须如实填写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”中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，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，并追回资助资金，且将对本人的征信造成不良影响，并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1. **工作流程**

**1、个人申请**

学生在2019年9月20日前向各班评议小组负责人提交附件1（即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）的第一、二页（申请人只填写第一页）、附件2（即《学生日常消费调查表》）纸质申请材料。

**2、班级民主评议**

各班在9月17日前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民主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一般不少于班级总数的10%，**由辅导员（评议小组组长）**、班长、团支书、生活委员、两名贫困生、两名普通学生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女生。民主评议小组选出一名负责人，负责人将评议小组名单报辅导员，并在班级公示。

评议小组在9月25日之前完成本班的贫困生建档评议工作。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，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，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如实填写附件1（即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）的第二页，并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名单及其困难档次，并将本班民主评议的情况汇总填写附件3即《自信学院贫困生建档评议小组评议记录表》。将本班的建档名单及困难档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填报附近4即《自信学院2019年贫困生建档汇总表》，在9月30日前将本班的贫困生建档汇总表电子表格发至各班辅导员处，并且同时上交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纸质材料和评议小组评议现场照片的电子档和纸质档。

3、学院审核。学院助学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。如有异议，应在征得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。

**4、公示及异议处理**。学院助学工作组审核通过后，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方式实名向学院助学工作组反映。

**5、上报审批**。学院汇总班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，按照学校要求，上报学生处。

**6、建立档案**。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。

**7、网上申请。**建档贫困生在四川省资助中心系统完成网上申请。

**三、困难档次及参考原则**

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档次分为：特殊困难、困难、一般困难三个档次。

**特别困难**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，每月能筹集的基本生活费用在自贡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学生。“特别困难”的学生应符合困难学生条件并有下列情况之一：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低保家庭子女；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；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。

**一般困难**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。**困难**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开支。

“一般困难”和“困难”的学生应结合以下情况认定：

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（失业）的；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；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；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；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的；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特别提示：在生源地已经是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必须认定为贫困生。困难等级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确定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、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客观、公正和民主的原则。

2、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学年认定一次。

3、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贫困生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4、杜绝“贫困演讲”或“选贫困生”等现象发生。

 5、附件1个人承诺部分，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**本通知解释权归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助学工作组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助学工作组

2019年9月11日